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合併股份
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之比例以
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分派計劃代價及同意費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42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90,959,62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65,979,77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3.7%)之有效接納。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依照其包銷責任認購375,020,15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65,979,77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6.3%)。

發行初步計劃股份

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

發行反攤薄股份

作為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3股反攤薄股份。誠如通函及章程所述，鑑於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兩期發行，反攤薄股份將相應地分兩期於前述日期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反攤薄股份佔全部反攤薄股份的比例與初步計劃股份佔全部計劃股份的比例相同。初步計劃股份佔全部計劃股份的比例約為57%。因此，合共1,697,939,334股反攤薄股份中的968,114,195股可供分派的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相當於每認購1股供股股份獲發1.71051股反攤薄股份。餘下的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相當於每認購1股供股股份獲發1.28949股反攤薄股份)將於餘下的243,273,777股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時，於最後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反攤薄股份的碎股。

寄發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初步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掛號信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分派計劃代價及同意費

計劃代價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派。全部現金代價連同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與名義價值總額9,008,740美元的或然價值權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分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將由同意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分擔的同意費亦於初步分派日期支付。

其餘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名義價值總額991,260美元的或然價值權將於最後分派日期在參與債券持有人之間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42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90,959,62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65,979,77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3.7%)之有效接納。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依照其包銷責任認購375,020,15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65,979,77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6.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前		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後 ^{1、2}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集團	75,912,505	40.24%	75,912,505	3.71%
包銷商	—	—	1,016,495,873	49.70%
核心關連人士	354,150 ⁵	0.19%	1,887,421 ⁶	0.09%
小計 ⁷	76,266,655	40.43%	1,094,295,799	53.50% ³
分包銷商	—	—	—	0% ³
其他公眾股東	112,393,271	59.57%	628,458,100	30.72%
債券持有人	—	—	322,706,001	15.78% ⁴
合計	<u>188,659,926</u>	<u>100.00%</u>	<u>2,045,459,900</u>	<u>100.00%</u>

附註：

1. 並未計入本公司於結算任何或然價值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合併股份。
2. 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兩期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發行。本公司將於最後分派日期發行餘下計劃股份及餘下反攤薄股份。
3. 由於Famous Speech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並無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其於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責任，故Famous Spe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無根據分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
4. 為免生疑，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計劃股份會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5. 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James Downing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二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6,450股合併股份及28,650股合併股份，分別佔緊接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01%及0.02%；及(i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309,050股合

併股份，佔緊接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16%。

6. 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James Downing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二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3,938股合併股份及28,650股合併股份，於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後佔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0046%及0.0014%；及(i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1,764,833股合併股份，於緊隨供股(包括發行初步反攤薄股份)及債項重組(包括發行初步計劃股份)完成後佔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0.0863%。
7.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的合併股份小計總數。

發行初步計劃股份

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

發行反攤薄股份

作為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3股反攤薄股份。誠如通函及章程所述，鑑於計劃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兩期配發及發行，反攤薄股份將相應地分兩期於前述日期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全部反攤薄股份的比例與初步計劃股份佔全部計劃股份的比例相同。初步計劃股份佔全部計劃股份的比例約為57%。因此，合共1,697,939,334股初步反攤薄股份中的968,114,195股可供分派的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相當於每認購1股供股股份獲發1.71051股反攤薄股份。餘下的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相當於每認購1股供股股份獲發1.28949股反攤薄股份)將於餘下的243,273,777股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時，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反攤薄股份的碎股。

寄發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初步反攤薄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初步計劃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掛號信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初步計劃股份及初步反攤薄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分派計劃代價及同意費

計劃代價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及最後分派日期分派。全部現金代價連同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與名義價值總額9,008,740美元的或然價值權將於初步分派日期分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將由同意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分擔的同意費亦於初步分派日期支付。

其餘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名義價值總額991,260美元的或然價值權將於最後分派日期在參與債券持有人之間分派。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